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47 号

致：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2017]1825号），核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33 万股；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东宏股份”，股票代码“603856”。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6722078217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为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641.46 万股的 0.72%。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国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鞠恒山	董事、常务副总裁	11.00	5.95%	0.04%
2	毕兴涛	董事、副总裁	11.00	5.95%	0.04%
3	刘彬	董事、副总裁	11.00	5.95%	0.04%
4	孔智勇	董事、副总裁	8.00	4.32%	0.03%
5	刘勇	副总裁	8.00	4.32%	0.03%
6	杨翠伟	副总裁	8.00	4.32%	0.03%
7	樊鹏	副总裁	8.00	4.32%	0.03%
8	薛春德	副总裁	8.00	4.32%	0.03%
9	孔德强	财务总监	9.00	4.86%	0.04%
10	寻金龙	董事会秘书	9.00	4.8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人）			94.00	50.81%	0.37%
合计			185.00	100.00%	0.7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已列明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业绩考核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10、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的程序、变更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激励计划（草案）》设定考核指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6、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过程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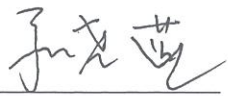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



胡 鑫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 月 20 日